

安徽省省属高校政府采购 科研仪器设备类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安徽理工大学2026年科研仪器设备购置项目（三）

项目编号：FSKY34000120268451号/ZB202606104

采购人：安徽理工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3
第五章 采购合同	6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6
附件 1：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98
附件 2：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10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徽理工大学 2026 年科研仪器设备购置项目（三）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SKY34000120268451 号/ZB202606104

项目名称：安徽理工大学 2026 年科研仪器设备购置项目（三）

预算金额：730 万元

最高限价：730 万元，其中第 1 包：65 万元；第 2 包：585 万元；第 3 包：80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主要为安徽理工大学 2026 年科研仪器设备购置项目（三），本项目共分 3 个包，本次采购第 1-3 包，采购内容为：

第 1 包：精细化钻孔雷达探测系统，最高限价：65 万元；

第 2 包：矿井乏风催化燃烧原位制冷实验平台，最高限价：585 万元；

第 3 包：多功能高通量光热协同催化 CO 与 CH₄ 高效催化燃烧综合性能评价系统，最高限价：80 万元，

具体详见附件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供应商应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和培训工作，采购需求另有规定的，以采购需求为准。

本包别（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无

(2)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

①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②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③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④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9月16日至2026年9月23日，每天上午0:00到12:00，下午12:00到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方式：供应商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https://login.anhui.zcygov.cn/user-login/#/logi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须持有电子交易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售价（元）：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10月10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开标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本次招标公告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3.潜在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0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95763。项目咨询请拨打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电话：0551-65860136-8635、15656515096、15256213650。

4.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 3 项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如对此项内容有任何疑问，可通过采购文件约定的方式进行质疑。

5.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相关操作说明详情参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6.本项目为科研设备采购项目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理工大学

地 址：淮南市泰丰大街 168 号

联系方式：0554-66342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 188 号港澳广场 A 座

17-20 层

联系方式：0551-65860136-863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春梅、许振文、宋立壮

电 话：15656515096、1525621365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安徽理工大学
3.2	采购代理机构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安徽省财政厅
3.4.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详见采购需求，如是，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管理
3.4.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详见招标公告
3.5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	否
4.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3	现场考察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
8.1	询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询问方式：网上提问形式 询问截止时间：2026年10月8日 17时 00分
9.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3个包 1. 投标人参加多个包投标的，应按包别分别制作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参加多个包投标的中保包数规定：不做规定，允许兼投兼中。
12.5	异常低价审查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报价 65%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65%；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日
15.1	投标文件要求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jmbs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2. 纸质投标文件（加盖单位印章）：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采购人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版。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无
16.1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7.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8.1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9.1	资格审查	采购人审查或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20.3	核心产品	详见采购需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22.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2.3	报价扣除 (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0 %。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项目适用）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4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22.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采购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相关规定；其他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给予优先采购。
22.5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适用于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货物项目)	(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20%。 (2)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geq 80\%$ ，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20%。
26.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1-3 家
26.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28.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2. 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3. 招标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如有）
30.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投标人自行上网查看
31.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每包合同价的 2.5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2. 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函 （1）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安徽理工大学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淮南市洞山支行 账号：1304002709024950996 （2）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3）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执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通知” https://www.ccgp-anhui.gov.cn/site/detail?parentId=smNINUwLp/04p2glrUM89Q==&articleId=QsfTx4ddqdCwv0h9oGRQtw==&utm=site.site-PC-4720.878-pc-websitegroup-anhuisecondLevelPage-front.5.8e8e4540f56311ee91d8895e49990f17）”从“徽采云”平台全流程线上电子保函服务功能窗口进行保函办理或经采购人同意后从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3. 收取单位：安徽理工大学 4. 缴纳时间：合同协议书签署前 7 个日历天内或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5. 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交退还申请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注意事项： （1）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不予认可。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若中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交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书面通知中标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不能办理的，招标人将有权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 （3）中标人提交银行履约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书、保证保险等的担保期限不得少于中标项目的合同期限。担保期限到期但中标项目尚未履约完毕的，中标人应当进行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当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而没有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暂停支付中标人同等金额的合同价款。 （4）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3.1	中标服务费	1. 金额： 按下列标准收取：<u>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不得单列。每包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收取，其中中标（成交）金额 100 万元（含）以上部分按标准的 70%收取，中标（成交）金额 35 万元（含）以上至 100 万元以下部分的货物、服务项目及中标（成交）金额 45 万元（含）以上至 100 万元以下部分的工程项目按标准的 80%收取，如出现首次招标发生流标、废标等异常终止情形的，则再次招标时按照标准的 100%收取；中标（成交）金额 35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项目及中标（成交）金额 45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按 3500 元固定费用收费。</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2. 支付方式：转账/电汇 3. 收取单位：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 账号：1302010519200219520 4.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36.2	法定质疑期	1.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 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的疑义：开标现场提出询问； 3. 对中标结果的质疑：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6.3	质疑函提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提交方式：书面形式 接收部门：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51-65860136-8635、15656515096、15256213650 电子邮箱：xzwd@dxsz.cn 通讯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 188 号港澳广场 A 座 18 层 1801 室
37	其他内容	无
37.1	关于联合体参加投标的相关约定 (本项目不适用)	1.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2.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联合体协议分工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投标有效性声明。
37.2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分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及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 一定比例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项目适用）	
37.3	社保证明材料 (如有要求, 按此执行)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 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 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 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 4. 参与投标的院校, 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1) 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教师证 (须为本单位人员); (2) 医保证明材料。 5. 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 6.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 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 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37.4	本项目提供除招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无
37.5	重要提示	1.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 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 实施信用惩戒;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2.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3.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4. 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或经查实不具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法定条件，或要求的特殊资格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或有权解除合同（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5. 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7.6	解释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7.7	其他补充说明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 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安徽省省属高校科研仪器设备类项目采购。安徽省省属中专学校可参照使用。

2. 定义

2.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科研仪器设备：是指采购用于科研活动的设备。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投标人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供货（安装）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4.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4.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招标公告。

4.3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采购合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附件 2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7.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5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和时间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以澄清和修改通知的方式予以答复。

8.2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投标，中标包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1.2.1 货物（科研仪器设备）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1.2.2 货物（科研仪器设备）从甲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1.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科研仪器设备）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1.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提供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考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到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来评判。

11.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5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科研仪器设备），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科研仪器设备）及相关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4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5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中出现异常低价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数值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不得超过 65%。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2.6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

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除联合协议及招标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将按照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启和评审，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同时自行决定是否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6.2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6.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6.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迟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2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8.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8.3 解密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下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8.4 投标人代表可登录开标大厅，查看相关信息。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3）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4）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9.2.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

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省属高校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可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外自行选择评审专家。自行选择的评审专家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严格执行回避有关规定。评审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专家名单中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进行标注，并随同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2.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2.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0.2 款规定处理。

20.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0.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0.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 投标无效

21.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2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

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2.4 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等规定，对满足节能、环保条件并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的产品，进行优先采购。

22.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标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标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2.6 同时符合 22.3 和 22.5 的价格评标优惠时，评标价为投标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标优惠后的价格。

23.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

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6.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8. 中标结果公告

28.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8.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

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 中标通知书

29.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告知招标结果

3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 中标服务费

33.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指南

1.电子招投标

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招投标活动。

2.投标准备

注册账号--详情参见“徽采云”平台供应商注册与配置手册“第2章入驻操作流程”

(<https://sitecdn.zcycdn.com/f2e-assets/a2d7b18f-adb6-47d9-8fb3-cb8632b8fffc.pdf?utm=a0017.b1884.cl28.topic.1a7c2150533811ed990f05d85dda49f6>)；
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其他-供应商 CA 驱动下载-安徽省各市 CA 办理服务指南(已有安徽 CA 和翔晟 CA 无需重复申领)；
安装“徽采云”投标客户端----前往“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专区”进行下载并安装

(<http://www.ccgp-anhui.gov.cn/anhuiCategory15/anhuiCategory119/9396667.html>)。

3.招标文件的获取

使用 CA 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制作

在“徽采云投标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制作和导入投标（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投标文件的上传

使用 CA 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投标文件上传菜单中选择项目，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jmbs)。

6.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和招标文件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

7.其他

“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具体操作指南：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CA 问题联系电话：安徽 CA 400-880-4959；翔晟 CA 0551-6810513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科研仪器设备）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下列采购需求中：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 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核心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

第 1 包：精细化钻孔雷达探测系统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7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须在预付款支付前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采购人若须提供发票，必须开具符合要求的正规发票，除法律法规约定情形外） 注： （1）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执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通知”从“徽采云”平台全流程线上电子保函服务功能窗口进行保函办理或经采购人同意后从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同时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不予认可。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若中标人未在招标人规定时限内提交符合第（1）项规定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的，招标人将视同中标人主动放弃支付预付款要求，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 号）”取消预付款支付。

		(3) 中标人提交银行履约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书、保证保险等的担保期限不得少于中标项目的合同期限。担保期限到期但中标项目尚未履约完毕的，中标人应当进行续保。中标人应当续保而没有续保的，招标人可以暂停支付后续尾款并要求其退回未履约部分预付款金额，同时因中标人原因导致上述担保材料产生续保费用的，相应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提供预付款担保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安徽理工大学校园内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供应商应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和培训工作， 采购需求另有规定的，以采购需求为准。
4	免费质保期	本项目免费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 2 年，若投标人所投产品质保承诺超过 2 年，质保期按投标人所投产品质保承诺时间计算， 货物需求表另有规定的，以货物需求表为准。
5	所属行业	工业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为安徽理工大学 2026 年科研仪器设备购置项目（三），采购内容主要为满足学校科研需要，安徽理工大学拟购置一批科研仪器设备。该批设备包括精细化钻孔雷达探测系统、矿井乏风催化燃烧原位制冷实验平台、多功能高通量光热协同催化 CO 与 CH₄ 高效催化燃烧综合性能评价系统等。要求必须为全新原装品牌货物，货物质量符合行业标准。

三、货物需求

（一）货物指标重要性表述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代表意思
重要指标项	★	作为评分项，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中评分细则。

无标识项		无标识项作为基础指标项，超过 5 条（不含 5 条）负偏离或未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 注：1.无标识项中涉及质保期限时间要求的均属于初审项中商务响应条款，须严格按照“采购需求前附表”要求内容响应，不包含在本项最大偏离数范围内，不允许负偏离或不响应，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2.以投标响应表及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如有）。
------	--	--

针对下表中标注★的指标项须按下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予以佐证：

1. 采购需求中明确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按采购需求要求提供对应证明材料；
2. 采购需求中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须自行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产品技术白皮书、产品技术说明书、产品彩页（产品功能截图）、厂家（制造商）官网截图、有权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其中之一即可。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或未响应（为便于评审，建议投标人对证明材料中的关键参数进行标注）。中标后采购人有权针对上述材料真实性进行核实，若发现与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不一致的，将上报财政主管部门，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货物需求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是否允许进口
1	▲精细化钻孔雷达探测系统	1.天线频率/MHz: 100~900, 可定制 2.时窗范围: 1ns~200000s, 连续可调 ★3.采样频率/ GHz: 0.2-100GHz 可调 4.采样点数: 32~32000 样点/扫描, 可选 5.扫描速率: 不低于 300 线/秒 ★6.跳频范围: 100MHz-3.5GHz ★7.带宽范围: 超带宽 0.2GHz-2.4GHz 可调; 可处理 100MHz、200MHz、400MHz、900MHz 和 1600MHz 等多个频段雷达信号 ★8.工作方式: 步进体制、脉冲体制可选, 雷达配套软件可兼容脉冲雷达、步进雷达、钻孔雷达。 9.A/D 转换/bit: 不低于 24 10.连续工作时间/h: >24 11.整机功耗/w: <12	1	套	否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是否允许进口
		12.信噪比/db: 优于 120 13.最小采样间隔: <2ps 14.分辨率: 不低于 5psec ★15.测量方式: 逐点测量、距离触发测量、连续测量、自存储四种 16.工作温度/°C: -40~ +70 17.工作电压/V: 10-15 DC ★18.数据传输模式: 支持有线传输、无线传输两种 19.通讯速率/Mbps: 不低于 100 20.整体重量/kg: <7 ★21.尺寸/cm: 约为 $\Phi 6 \times 180$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满足上述要求的证明材料如为外语，需同时翻译出中文。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总价，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需求（包含招标文件要求内容、投标文件承诺内容、评标过程澄清修改内容等）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所含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五、其他要求

1. 安装：仪器到达后，由合格工程师前往设备使用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
2. 保修：厂家提供至少 2 年的整机免费保修服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免费质保期，制造商须具有维修工程师，且技术服务中心（包括维修中心）应当提供所有的服务，包括备有零件及易耗品。在质保期间内，非采购人过失和故意并且在正常使用的情況下发现商品有缺陷，中标人将修理或替换该设备；在质保期间内，非采购人过失和故意并且在正常使用的情況下设备发生故障，中标人应及时提供服务。
3. 要求厂家在中国境内有固定的办事处、维修部及零配件保存仓库。
4. 仪器公司协助我单位进行安装前的准备工作。

5. 到货后，仪器公司免费提供全面安装工具、并由仪器工程师免费安装。
6. 仪器公司提供不短于一周的免费培训。
7. 公司向我单位免费提供安装调试仪器所需的配套调试工具和其他专用工具，提供全套仪器操作说明书。

六、包装运输

1. 中标人负责设备包装、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设备安全运抵交货地点。
2. 设备制造完成并通过试验后应及时包装，否则应得到切实的保护，确保其不受污损。
3. 在包装箱外应标明采购人的订货号、发货号。
4. 各种包装应能确保各零部件在运输过程中不致遭到损坏、丢失、变形、受潮和腐蚀。
5. 包装箱上应有明显的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6. 整体产品或分别运输的部件都要适应运输和装载的要求。
7. 随产品提供的技术资料应完整无缺。

第 2 包：矿井乏风催化燃烧原位制冷实验平台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7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须在预付款支付前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采购人若须提供发票，必须开具符合要求的正规发票，除法律法规约定情形外） 注： （1）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执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通知”从“徽采云”平台全流程线上电子保函服务功能窗口进行保函办理或经采购人同意后从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同时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不予认可。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若中标人未在招标人规定时限内提交符合第（1）项规定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的，招标人将视同中标人主动放弃支付预付款要求，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 号）”取消预付款支付。

		(3) 中标人提交银行履约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书、保证保险等的担保期限不得少于中标项目的合同期限。担保期限到期但中标项目尚未履约完毕的，中标人应当进行续保。中标人应当续保而没有续保的，招标人可以暂停支付后续尾款并要求其退回未履约部分预付款金额，同时因中标人原因导致上述担保材料产生续保费用的，相应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提供预付款担保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安徽理工大学校园内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供应商应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和培训工作， 采购需求另有规定的，以采购需求为准。
4	免费质保期	本项目免费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 2 年，若投标人所投产品质保承诺超过 2 年，质保期按投标人所投产品质保承诺时间计算， 货物需求表另有规定的，以货物需求表为准。
5	所属行业	工业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为安徽理工大学 2026 年科研仪器设备购置项目（三），采购内容主要为满足学校科研需要，安徽理工大学拟购置一批科研仪器设备。该批设备包括精细化钻孔雷达探测系统、矿井乏风催化燃烧原位制冷实验平台、多功能高通量光热协同催化 CO 与 CH₄ 高效催化燃烧综合性能评价系统等。要求必须为全新原装品牌货物，货物质量符合行业标准。

三、货物需求

（一）货物指标重要性表述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代表意思
重要指标项	★	作为评分项，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中评分细则。

无标识项		无标识项作为基础指标项，超过 5 条（不含 5 条）负偏离或未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 注：1.无标识项中涉及质保期限时间要求的均属于初审项中商务响应条款，须严格按照“采购需求前附表”要求内容响应，不包含在本项最大偏离数范围内，不允许负偏离或不响应，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2.以投标响应表及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如有）。
------	--	--

针对下表中标注★的指标项须按下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予以佐证：

1. 采购需求中明确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按采购需求要求提供对应证明材料；
2. 采购需求中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须自行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产品技术白皮书、产品技术说明书、产品彩页（产品功能截图）、厂家（制造商）官网截图、有权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其中之一即可。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或未响应（为便于评审，建议投标人对证明材料中的关键参数进行标注）。中标后采购人有权针对上述材料真实性进行核实，若发现与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不一致的，将上报财政主管部门，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货物需求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是否允许进口
1	▲矿井乏风催化燃烧原位制冷实验平台	（一）模拟瓦斯气智能监测和调控单元 1.模拟瓦斯气由天然气和空气混合而成，混合过程需稳定、均匀，无分层、无泄漏，避免达到爆炸极限，确保运行安全。 ★2.模拟瓦斯气分为模拟乏风和模拟抽采瓦斯两种，两种模拟瓦斯气混合后作为后续设备的进气。其中，模拟乏风瓦斯体积浓度范围：0.04~0.1%，绝对精度不低于 0.01%；模拟抽采瓦斯浓度范围：1~10%，绝对精度不低于 0.05%；混合气瓦斯体积浓度范围：0.4~1.2%，绝对精度不低于 0.02%。 ★3.模拟瓦斯气流量设计值：3000±1000 Nm³/h，调节范围：2000~4000 Nm³/h，流量波动范围：≤10 Nm³/h，流量调节采用无级调节方式，调节响应时间≤10s，调节过程平稳，无剧烈波动。	1	套	否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是否允许进口
		4.管路正常工作压力 0.1~0.3MPa，压力波动$\leq \pm 0.01\text{MPa}$；具备压力自动调节功能，当压力超出设定范围时，可自动泄压或补压，确保管路压力稳定。 5.管路流量、浓度、压力等参数实时监测，每 5s 更新一次，数据采集准确率$\geq 99.5\%$，无数据丢失、误报情况，监测数据可实时显示、存储，存储周期≥ 1 年，支持数据导出、查询。 6.管路具备火焰监测、防回火、干式阻火、阻爆、干式泄爆、喷粉拟爆、水封阻火泄爆等多种安全保障功能。 7.管路具有较大的结构强度，可承受外部冲击、撞击，无变形、破损情况；管路连接采用法兰连接，密封性能良好，无气体泄漏，泄漏率$\leq 1 \times 10^{-6} \text{Pa} \cdot \text{m}^3/\text{s}$；阀门选用防爆型，使用寿命$\geq 15$ 年。 8.天然气气源为矿井实际抽排瓦斯（浓度范围：1~30%）或民用天然气或气罐储存的天然气，根据实际场地情况决定。 （二）瓦斯催化燃烧蓄热氧化单元 ★1.蓄热燃烧单元：燃烧室工作温度：700~900 °C，耐温≥ 1200 °C，热回收效率$\geq 95\%$，外表面温度≤ 60 °C，净化效率$\geq 98\%$，排气温度$\leq 80^\circ\text{C}$。 ★2.燃烧器：天然气，功率$\geq 20 \times 10^4 \text{ kcal/h}$；含控制柜，程控器，点火变压器，UV 火焰检测，超温控制器，助燃风机等。 ★3.蓄热体：蜂窝陶瓷主体，鞍环形陶瓷衬底，蓄热效率$\geq 95\%$，耐热温度≥ 1500 °C。 ★4.切换阀门：泄漏率$\leq 0.5\%$，耐温≥ 250 °C。 5.监测装置：进气温度：0~100 °C，燃烧室温度：-20~1000 °C，防爆；废气出口温度：0~500 °C；压力：0~1 MPa；燃烧室温度多点监测。 6.关键节点数据实时更新，更新频率$\geq 10\text{Hz}$，数据采集、显示、存储、导出、查询等功能同（一）要求相同。 7.系统具有多个泄爆片等安全装置，配备防爆止回阀、防雷装置、防静电接地装置以及燃气泄漏检测装置。 ★8.余热利用：提取流量$\geq 30\%$进气流量，温度为燃烧室温度，可制取 95°C 热水（初始为室温）或 400°C 热气（初始为室温），制热量$\geq 200\text{kW}$。 （三）瓦斯氧化热驱动的吸收式制冷单元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是否允许进口
		★1.热源：400℃热气以及95℃热水，热利用率$\geq 80\%$，制冷量$\geq 100\text{kW}$。 ★2.冷凝方式：水冷（配套冷凝塔将水进行风冷），进水温度30℃，依次流经吸收器和冷凝器，出水温度45℃，冷凝压力稳定，无冷凝水回流、结霜等问题，冷凝塔换热效率$\geq 85\%$。 ★3.制冷参数：冷水进水温度18℃，出水温度10℃，温差8℃，制冷效率≥ 0.7。 4.负荷调节范围：25%-100%无级调节，调节响应时间$\leq 30\text{s}$，冷水出水温度波动$\leq \pm 0.5^\circ\text{C}$。 5.承压能力：冷水侧、冷却水侧承压$\geq 1.0\text{MPa}$，机组整体密封性能良好，无气体泄漏、溶液泄漏等问题。 6.机组运行噪音$\leq 75\text{dB}$（距设备1m处），符合工业机房噪音标准。 7.关键节点数据实时更新，更新频率$\geq 10\text{Hz}$，数据采集、显示、存储、导出、查询等功能同（一）要求相同。 8.吸收剂/制冷剂工质不会对设备产生腐蚀作用，设备使用寿命长。 9.核心部件： （1）发生器：采用耐高温、耐腐蚀材质，能适配150℃高温气体换热，传热效率高，无变形、泄漏风险。 （2）蒸发器、吸收器：重力滴淋+多级均液导流，内部设置挡液板，防止溶液携带进入冷凝器，设置液位视镜。 （3）吸收器/冷凝器：环境温度水冷，冷却介质水通过风冷冷凝塔降温，有备用大容量冷水机组进行保障性冷却，风冷冷凝塔耐腐蚀、抗老化、低噪音、高效节能，冷凝塔占地面积合理。 （4）溶液泵、冷剂泵：运行平稳、噪音低，无泄漏。 （5）抽排气装置：全自动抽排气系统，可实现压力设定和时间设定双模式抽排气，无需人工操作，能自动排出系统内不凝性气体，维持机组高真空度。 （四）跨临界CO₂制冷单元 ★1.制冷参数：冷水进水温度10℃，出水温度3℃，温差7℃，制冷量$\geq 50\text{kW}$。 ★2.冷凝条件：兼具下列两种方式：①风冷冷凝方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是否允许进口
		式；②冷水冷凝方式，进水 34℃，精度±0.5℃，出水温度可达 80℃。 3.结构布局：冷凝器出口工质分为两路，记为①和②，①节流并在过冷器 1 中冷却②，②进入过冷器 2，①再次节流并与蒸发器出口②混合进入过冷器 2，过冷器 2 出口的②节流进入蒸发器，①和②在过冷器 2 前混合，之后进入压缩机和冷凝器。蒸发过程分为两段，逐步使冷水降温。 4.机组整体密封性能好，配备 CO₂泄漏检测装置。 5.机组连续运行 72 小时无故障，运行噪音≤75dB（距设备 1m 处），冷水出水温度波动≤0.3℃。 6.传感器：冷凝侧 0~15MPa，精度不低于 1%；蒸发侧：0~10MPa，精度不低于 1%；CO₂ 测点温度：-50~200℃，精度不低于 1%；水路测点：0~50℃。 7.关键节点数据实时更新，更新频率≥10Hz，数据采集、显示、存储、导出、查询等功能同（一）要求相同。 8.核心部件： （1）压缩机：全封闭或半封闭 CO₂ 专用压缩机，耐压≥15MPa，无高压泄漏风险，运行平稳，振动小。 （2）风冷冷凝器：传热效率高，无腐蚀、泄漏风险。 （3）蒸发器：耐腐蚀、抗结垢，使用寿命≥12 年。 （4）节流装置：额定工作压力≥15MPa，耐温范围-40℃~120℃，无泄漏、卡滞情况，调节响应时间≤5s，调节范围 20%~100%。 （五）装置整体技术要求 ★1.模拟乏风（甲烷含量 0.04%）与模拟抽采瓦斯（甲烷含量 2%）配比为 3000 Nm³/h 的混合进气（甲烷含量 0.4%）。 ★2.3000 Nm³/h（甲烷含量 0.4%）的混合进气进入瓦斯催化燃烧蓄热氧化单元，制取 95℃热水或 400℃热气，制热量不低于 200kW。 3.经制冷单元制取的冷能可使 3000 Nm³/h 风（进风温度 32℃，相对湿度 60%）降温 5℃，吸收式制冷单元制冷量≥100kW，跨临界 CO₂ 制冷单元制冷量≥50kW。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满足上述要求的证明材料如为外语，需同时翻译出中文。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总价，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需求（包含招标文件要求内容、投标文件承诺内容、评标过程澄清修改内容等）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所含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五、其他要求

1. 安装：仪器到达后，由合格工程师前往设备使用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
2. 保修：厂家提供至少 2 年的整机免费保修服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免费质保期，制造商须具有维修工程师，且技术服务中心（包括维修中心）应当提供所有的服务，包括备有零件及易耗品。在质保期间内，非采购人过失和故意并且在正常使用的情況下发现商品有缺陷，中标人将修理或替换该设备；在质保期间内，非采购人过失和故意并且在正常使用的情況下设备发生故障，中标人应及时提供服务。
3. 要求厂家在中国境内有固定的办事处、维修部及零配件保存仓库。
4. 仪器公司协助我单位进行安装前的准备工作。
5. 到货后，仪器公司免费提供全面安装工具、并由仪器工程师免费安装。
6. 仪器公司提供不短于一周的免费培训。
7. 公司向我单位免费提供安装调试仪器所需的配套调试工具和其他专用工具，提供全套仪器操作说明书。

六、包装运输

1. 中标人负责设备包装、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设备安全运抵交货地点。
2. 设备制造完成并通过试验后应及时包装，否则应得到切实的保护，确保其不受污损。
3. 在包装箱外应标明采购人的订货号、发货号。
4. 各种包装应能确保各零部件在运输过程中不致遭到损坏、丢失、变形、受潮和腐蚀。
5. 包装箱上应有明显的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6. 整体产品或分别运输的部件都要适应运输和装载的要求。
7. 随产品提供的技术资料应完整无缺

第3包：多功能高通量光热协同催化 CO 与 CH₄ 高效催化燃烧综合性能评价系统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7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须在预付款支付前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采购人若须提供发票，必须开具符合要求的正规发票，除法律法规约定情形外） 注： （1）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执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通知”从“徽采云”平台全流程线上电子保函服务功能窗口进行保函办理或经采购人同意后从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同时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不予认可。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若中标人未在招标人规定时限内提交符合第（1）项规定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的，招标人将视同中标人主动放弃支付预付款要求，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

		通知（皖财购〔2022〕556 号）”取消预付款支付。 （3）中标人提交银行履约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书、保证保险等的担保期限不得少于中标项目的合同期限。担保期限到期但中标项目尚未履约完毕的，中标人应当进行续保。中标人应当续保而没有续保的，招标人可以暂停支付后续尾款并要求其退回未履约部分预付款金额，同时因中标人原因导致上述担保材料产生续保费用的，相应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提供预付款担保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安徽理工大学校园内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供应商应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和培训工作，采购需求另有规定的，以采购需求为准。
4	免费质保期	本项目免费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 2 年，若投标人所投产品质保承诺超过 2 年，质保期按投标人所投产品质保承诺时间计算，货物需求表另有规定的，以货物需求表为准。
5	所属行业	工业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为安徽理工大学 2026 年科研仪器设备购置项目（三），采购内容主要为满足学校科研需要，安徽理工大学拟购置一批科研仪器设备。该批设备包括精细化钻孔雷达探测系统、矿井乏风催化燃烧原位制冷实验平台、多功能高通量光热协同催化 CO 与 CH₄ 高效催化燃烧综合性能评价系统等。要求必须为全新原装品牌货物，货物质量符合行业标准。

三、货物需求

（一）货物指标重要性表述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代表意思
重要指标项	★	作为评分项，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中评分

		细则。
无标识项		无标识项作为基础指标项，超过 5 条（不含 5 条）负偏离或未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 注：1.无标识项中涉及质保期限时间要求的均属于初审项中商务响应条款，须严格按照“采购需求前附表”要求内容响应，不包含在本项最大偏离数范围内，不允许负偏离或不响应，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2.以投标响应表及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如有）。
针对下表中标注★的指标项须按下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予以佐证： 1. 采购需求中明确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按采购需求要求提供对应证明材料； 2. 采购需求中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须自行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产品技术白皮书、产品技术说明书、产品彩页（产品功能截图）、厂家（制造商）官网截图、有权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其中之一即可。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或未响应（为便于评审，建议投标人对证明材料中的关键参数进行标注）。中标后采购人有权针对上述材料真实性进行核实，若发现与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不一致的，将上报财政主管部门，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货物需求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是否允许进口
1	▲多功能高通量光热协同催化 CO 与 CH ₄ 高效催化燃烧综合性能评价系统	反应模块： ★1. 装置温压参数：最高温度：≥850 ℃；控温精度：±1℃；最高压力：≥6 Mpa；压力精度：不低于 0.2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官网截图或彩页证明） 2. 光源参数：适配 300W/400W 氙灯光源（可选，其他光源适配需支持定制）；总输出功率可调；光谱范围 300 nm-2500 nm（无臭氧）；可适配不同类型滤光片。 3. 催化剂填充体积： 3.1 两种光热反应器分别为：0.1-0.9 mL（平照式）0.9~10 mL（环照式）；平照式光热反应器受光面积：≥3.14cm²，光传导效率：≥82 %；以 300 W 氙灯光源为例，反应器表面光功率：约 25 W；	1	套	否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是否允许进口
		★3.2 环照式光热反应器：受光面积：$\geq 23.5 \text{ cm}^2$，光传导效率：$\geq 72\%$；以 300 W 氙灯光源为例，反应器底面光功率：约 4 W，环面光功率：约 18 W。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 4. 体积空速：120~12000/h； 5. 反应器结构：金属反应管+石英反应器 6. 反应器：温压参数：$\geq 850 \text{ }^\circ\text{C}$、$\geq 6 \text{ Mpa}$；发光形式：平照式、环照式，可选。 ★7. 预处理参数：预热室：50~500 $^\circ\text{C}$；伴热带：50~280 $^\circ\text{C}$；加热套：50~280 $^\circ\text{C}$。 进料参数：气相通道：至少配备 4 路；气体流速：不低于 200 mL/min（平照式），500 mL/min（环照式）控制范围：4~100%，精度 $\pm 1\% \text{ F.S.}$；液相通道：至少配备 1 路；液体流速：总流量不低于 0.001~10 mL/min，控制精度：$\pm 1\% \text{ F.S.}$。（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 气相检测模块： 1. 操作显示：≥ 7 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可作手持控制器使用 ★2. 温控区域：≥ 8 路；温控范围：室温以上 4 $^\circ\text{C}$~450 $^\circ\text{C}$，增量：不低于 0.5 $^\circ\text{C}$；精度：$\pm 0.1 \text{ }^\circ\text{C}$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 3. 程序升温阶数：≥ 16 阶，程升速率：0.1~60 $^\circ\text{C}/\text{min}$ 4. 气路控制：精密阀件与电磁阀配合控制 5. 外部事件：≥ 8 路；辅助控制输出 2 路 6. 进样器种类：填充柱进样、毛细管进样、六通阀气体进样、自动进样器 7. 启动进样：手动、自动可选 8. FID 采用对数放大器 9.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 检测限：$\leq 3 \times 10^{-12} \text{ g/S}$（正十六烷） 基线噪声：$\leq 2 \times 10^{-14} \text{ A}$（仪器稳定 2 小时后） 基线漂移：$\leq 1 \times 10^{-13} \text{ A/30 min}$（仪器稳定 2 小时后）线性范围：$\geq 10^7$ 10. 热导检测器（TCD） 灵敏度：$S \geq 10000 \text{ mV} \cdot \text{mL/mg}$（正十六烷）基线噪声：$\leq 20 \text{ } \mu\text{V}$ 基线漂移：$\leq 30 \text{ } \mu\text{V/30 min}$ 线性范围：$\geq 10^4$ 11. 热导桥路具有断气保护功能（可以做到意外断气时保护热导钨丝不受损坏）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是否允许进口
		质量分析模块: 1. 质量数范围: 1-100 amu; 2. 离子源: 开放式离子源, 至少含 2 根灯丝; 3. 最大测量通道: 不低于 100 个; 4. 仪器最小检测限: 不低于 1 ppm; 5. 10%峰高分辨率: 优于 1 amu; ★6. 扫描时间: 1ms-16s/amu;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 7. 通讯方式: TCP/IP Ethernet; 8. 进样压力: 可满足大气压进样; 9. 取样管长度: 不低于 1 米; 10. 取样管最大加热温度: $\geq 200^{\circ}\text{C}$; 11. 腔体烘烤最大温度: $\geq 200^{\circ}\text{C}$; 12. 高真空泵: 涡轮分子泵, 抽速 $\geq 67\text{L/S}$, 转速不低于 90000 转每分钟; 13. 前级泵: 无油隔膜干泵, 抽速 $\geq 0.7\text{m}^3/\text{h}$。 ★14. 响应时间: 气体进样响应时间小于 200ms 高通量模块: 1. 光源电功率: 0~5W; 2. 辐照单元采用循环运动模式, 避免因各发光体输出光不一致造成的受光不均匀, 具有水平校准功能; 3. 采用微电脑芯片-机械联动技术, 各反应位磁力搅拌速度一致 (可调节); 4. 受光面均为光学级平面, 各反应位光程一致; 5. 底部垂直入射, 避免因侧曲面入射造成的光通量不一致; 6. 涵盖光源波段 (275nm, 365nm, 385nm, 420nm, 450nm, 520nm, 595nm) 7. 各发光体配备有光学透镜, 并逐一筛选锁定焦点平面, 保证光源输出的一致性与最大利用率; 8. 反应位数量: 不低于 9 位; 反应瓶体积可选: 1.5ml、5ml、10ml、50ml; 光学级-石英瓶底; 反应瓶具有反光结构, 提高利用率 (50ml 以下反应瓶具备); 反应瓶耐压性能: 不低于 0.05MPa; ★9. 固定反应位, 可在反应过程中进行进取样操作, 磁悬浮中置搅拌。(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官网截图或彩页证明) 10. 高柔性: 可通过使用不同类型反应瓶盖实现真空、惰气保护、流动性气氛等不同环境下的光催化反应, 可以实现气体样、液体样的检测。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是否允许进口
		11. 瓶盖配置：C1（降解），C2（气密性三孔可配自动取样器）可选，反应瓶具有固定夹持功能，可与自动取样装置配合使用； ★12. 极限真空度：不低于 4 kPa；峰值抽速：不低于 6 L/min，平均抽速：不低于 5.4 L/min；充气最大压力：不低于 0.5 MPa；（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13. 可同时选择 1-9 个反应瓶进行气氛置换及分别控压； 14. 具有冷凝水收集装置，避免冷凝水对装置电路及反应环境污染； 15. 需配备冷凝水快插接口，无需关闭冷水机可快速断开； 16. 具有手动测温位点，需配备电子温度计（可扩展自动控温）； 配置清单： 1. 光热催化反应评价装置 1 台； 2. 管式气固相反应评测系统软件 1 套； 3. 光热催化管式反应器 1 套； 4. 辅助配件 1 套； 5. 气相色谱仪 1 台； 6. 强光照功率计 1 台； 7. 氙灯光源 2 台； 8. 低温恒温槽 2 台； 9. 氢气发生器 1 台； 10. 空气发生器 1 台； 11. 质量检测模块 1 套； 12. 高通量平行反应仪 1 台； 13. 多路气氛控制器 1 台。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满足上述要求的证明材料如为外语，需同时翻译出中文。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总价，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需求（包含招标文件要求内容、投标文件承诺内容、评标过程澄清修改内容等）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所含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

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五、其他要求

1. 安装：仪器到达后，由合格工程师前往设备使用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
2. 保修：厂家提供至少 2 年的整机免费保修服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免费质保期，制造商须具有维修工程师，且技术服务中心（包括维修中心）应当提供所有的服务，包括备有零件及易耗品。在质保期间内，非采购人过失和故意并且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发现商品有缺陷，中标人将修理或替换该设备；在质保期间内，非采购人过失和故意并且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设备发生故障，中标人应及时提供服务。
3. 要求厂家在中国境内有固定的办事处、维修部及零配件保存仓库。
4. 仪器公司协助我单位进行安装前的准备工作。
5. 到货后，仪器公司免费提供全面安装工具、并由仪器工程师免费安装。
6. 仪器公司提供不短于一周的免费培训。
7. 公司向我单位免费提供安装调试仪器所需的配套调试工具和其他专用工具，提供全套仪器操作说明书。

六、包装运输

1. 中标人负责设备包装、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设备安全运抵交货地点。
2. 设备制造完成并通过试验后应及时包装，否则应得到切实的保护，确保其不受污损。
3. 在包装箱外应标明采购人的订货号、发货号。
4. 各种包装应能确保各零部件在运输过程中不致遭到损坏、丢失、变形、受潮和腐蚀。
5. 包装箱上应有明显的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6. 整体产品或分别运输的部件都要适应运输和装载的要求。
7. 随产品提供的技术资料应完整无缺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合法有效	提供合法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人不得存在 投标人须知正文 第 19.2.1 条中的 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9.2 条要求
3	投标有效性声明	格式、填写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2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投标文件机器识别码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机器识别码不得相同	
6	进口产品	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对于进口产品的要求	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7	进口产品针对本项目的厂家授权书（本项目不适用）	须提供产品制造厂商或国内总代（或区域代理）出具对于本项目的授权书。（多级授权的须提供各层级完整授权且可追溯）	
8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安装调试、“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6.1 商务响应表）
9	技术响应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一）货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物需求说明”中投标无效的情形	件格式(6.2 技术响应表)
10	投标文件规范性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情况。	
11	异常低价评审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2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2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第 1 包：精细化钻孔雷达探测系统

2.3 详细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70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情况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1.标注★号作为重要指标项，每满足一项得 4 分，共 7 项，满分 28 分； 2.无标识项作为基础指标项，超过 5 条（不含 5 条）负偏离或未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 注： （1）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0-28

		(2) 以投标响应表和采购需求“二、货物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3) 为便于评审，建议投标人对证明材料中的关键参数进行标注并标注页码。	
	产品选型	根据所供产品选型、配置、技术先进性及性能价格比等进行评分等 1.产品选型、配置与本项目匹配度高，技术先进（产品使用行业最新技术或自身技术优势明显），性能好价格低的得 5 分； 2.产品选型、配置与本项目匹配，无明显技术优势但符合需求，性价比适中的得 3 分； 3.产品选型、配置与本项目匹配度低，无技术优势，价格偏高的得 1 分。	1-5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 1. 整体进度计划安排； 2. 项目实施人员安全保障措施及应急处理预案。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 2 项内容进行逐项评审： （1）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强，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5 分； （2）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具有针对性及可行性，适合本项目基本采购需求，得 3 分； （3）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及可行性有待改善的，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本项满分 10 分。	0-10
	配送与安装调试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供货配送措施、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审。 （1）配送方案：安排技术能力强且经验丰富的人员进行配送，配送时间及时，配送物流有保障，有具体详	0-10

		细的配送实施计划得 5 分；安排人员配送，承诺配送时间满足要求，有配送实施计划得 3 分；有人员配送，但承诺配送时间、实施计划简陋有待完善得 1 分；差或未提供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2）安装调试方案：安排技术能力强且经验丰富的人员进行安装实施，承诺按要求安装完整，有具体详实的安装计划得 5 分；安排人员安装，承诺按要求安装完整，有安装实施计划得 3 分；有人员安装，但安装实施计划不完善有待加强得 1 分；差或未提供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与培训方案	根据售后服务承诺、培训方案情况进行打分。 （1）售后服务承诺：有持续的备品备件，产品故障维修响应时间短（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配备经验丰富的专业维修人员等得 5 分；有备品备件，产品故障维修响应时间能够满足采购需求，配备维修人员等得 3 分；无备品备件，产品故障维修响应时间、配备维修人员有待完善加强得 1 分，差或未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内容的不得分。 （2）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具体详细可行，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承诺免费提供培训，直至采购人掌握基本操作原则，能够定期安排培训，及时为采购人解决操作过程中的问题，并随时提供技术支持等）；有培训方案，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培训方案简陋，有待完善得 1 分，差或未提供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0-10
	免费质保期	投标人承诺在采购需求要求的 2 年免费质保期的基础上（部分产品质保期有例外要求的，按例外要求计算）每增加一年得 1 分，满分 2 分，不足 1 年不得分。 注：以投标响应表中投标人承诺的免费质保期作为评审依据，部分产品质保期有例外要求的须列出。	0-2

	业绩	投标人或制造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具有一份本包采购需求中▲产品供货及安装业绩的，得 2.5 分，满分 5 分。 注：1. 项目业绩中供货产品的品牌须与本项目所投标注▲的产品一致（可不同型号），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及验收报告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如合同或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时间或项目内容的，须另附业主盖章的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0-5
价格分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		

注：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第2包：矿井乏风催化燃烧原位制冷实验平台

2.3 详细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100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70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情况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1.标注★号作为重要指标项，每满足一项得2分，共14项，满分28分； 2.无标识项作为基础指标项，超过5条（不含5条）负偏离或未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 注： （1）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2）以投标响应表和采购需求“二、货物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3）为便于评审，建议投标人对证明材料中的关键参数进行标注并标注页码。	0-28
	产品选型	根据所供产品选型、配置、技术先进性及性能价格比等进行评分： 1.产品选型、配置与本项目匹配度高，技术先进（产品使用行业最新技术或自身技术优势明显），性能好价格低的得5分； 2.产品选型、配置与本项目匹配，无明显技术优势但符合需求，性价比适中的得3分； 3.产品选型、配置与本项目匹配度低，无技术优势，价格偏高的得1分。	1-5
	项目实施方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	0-10

案	1. 整体进度计划安排； 2. 项目实施人员安全保障措施及应急处理预案。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 2 项内容进行逐项评审： （1）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强，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5 分； （2）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具有针对性及可行性，适合本项目基本采购需求，得 3 分； （3）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及可行性有待改善的，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本项满分 10 分。	
配送与安装调试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供货配送措施、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审。 （1）配送方案：安排技术能力强且经验丰富的人员进行配送，配送时间及时，配送物流有保障，有具体详细的配送实施计划得 5 分；安排人员配送，承诺配送时间满足要求，有配送实施计划得 3 分；有人员配送，但承诺配送时间、实施计划简陋有待完善得 1 分；差或未提供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2）安装调试方案：安排技术能力强且经验丰富的人员进行安装实施，承诺按要求安装完整，有具体详实的安装计划得 5 分；安排人员安装，承诺按要求安装完整，有安装实施计划得 3 分；有人员安装，但安装实施计划不完善有待加强得 1 分；差或未提供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0-10
售后服务与培训方案	根据售后服务承诺、培训方案情况进行打分。 （1）售后服务承诺：有持续的备品备件，产品故障维修响应时间短（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配备经验丰富的专业维修人员等得 5 分；有备品备件，产品	0-10

		故障维修响应时间能够满足采购需求，配备维修人员等得 3 分；无备品备件，产品故障维修响应时间、配备维修人员有待完善加强得 1 分，差或未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内容的不得分。 （2）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具体详细可行，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承诺免费提供培训，直至采购人掌握基本操作原则，能够定期安排培训，及时为采购人解决操作过程中的问题，并随时提供技术支持等）；有培训方案，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培训方案简陋，有待完善得 1 分，差或未提供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免费质保期	投标人承诺在采购需求要求的 2 年免费质保期的基础上（部分产品质保期有例外要求的，按例外要求计算）每增加一年得 1 分，满分 2 分，不足 1 年不得分。 注：以投标响应表中投标人承诺的免费质保期作为评审依据，部分产品质保期有例外要求的须列出。	0-2
	业绩	投标人或制造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具有一份本包采购需求中▲产品供货及安装业绩的，得 2.5 分，满分 5 分。 注：1. 项目业绩中供货产品的品牌须与本项目所投标注▲的产品一致（可不同型号），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2.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及验收报告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如合同或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时间或项目内容的，须另附业主盖章的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0-5
价格分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		

注：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第3包：多功能高通量光热协同催化 CO 与 CH₄ 高效催化燃烧综合性能评价系统

2.3 详细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70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情况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1.标注★号作为重要指标项，每满足一项得 4 分，共 8 项，满分 32 分； 2.无标识项作为基础指标项，超过 5 条（不含 5 条）负偏离或未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 注： （1）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2）以投标响应表和采购需求“二、货物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3）为便于评审，建议投标人对证明材料中的关键参数进行标注并标注页码。	0-32
	产品选型	根据所供产品选型、配置、技术先进性及性能价格比等进行评分等 1.产品选型、配置与本项目匹配度高，技术先进（产品使用行业最新技术或自身技术优势明显），性能好价格低的得 5 分； 2.产品选型、配置与本项目匹配，无明显技术优势但符合需求，性价比适中的得 3 分； 3.产品选型、配置与本项目匹配度低，无技术优势，价格偏高的得 1 分。	1-5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 1. 整体进度计划安排； 2. 项目实施人员安全保障措施及应急处理预案。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 2 项内容进行逐项评审： （1）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强，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3 分； （2）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具有针对性及可行性，适合本项目基本采购需求，得 2 分； （3）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及可行性有待改善的，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本项满分 6 分。	0-6
	配送与安装调试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供货配送措施、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审。 （1）配送方案：安排技术能力强且经验丰富的人员进行配送，配送时间及时，配送物流有保障，有具体详细的配送实施计划得 5 分；安排人员配送，承诺配送时间满足要求，有配送实施计划得 3 分；有人员配送，但承诺配送时间、实施计划简陋有待完善得 1 分；差或未提供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2）安装调试方案：安排技术能力强且经验丰富的人员进行安装实施，承诺按要求安装完整，有具体详实的安装计划得 5 分；安排人员安装，承诺按要求安装完整，有安装实施计划得 3 分；有人员安装，但安装实施计划不完善有待加强得 1 分；差或未提供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0-10

	售后服务与培训方案	根据售后服务承诺、培训方案情况进行打分。 （1）售后服务承诺：有持续的备品备件，产品故障维修响应时间短（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配备经验丰富的专业维修人员等得 5 分；有备品备件，产品故障维修响应时间能够满足采购需求，配备维修人员等得 3 分；无备品备件，产品故障维修响应时间、配备维修人员有待完善加强得 1 分，差或未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内容的不得分。 （2）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具体详细可行，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承诺免费提供培训，直至采购人掌握基本操作原则，能够定期安排培训，及时为采购人解决操作过程中的问题，并随时提供技术支持等）；有培训方案，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培训方案简陋，有待完善得 1 分，差或未提供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0-10
	免费质保期	投标人承诺在采购需求要求的 2 年免费质保期的基础上（部分产品质保期有例外要求的，按例外要求计算）每增加一年得 1 分，满分 2 分，不足 1 年不得分。 注：以投标响应表中投标人承诺的免费质保期作为评审依据，部分产品质保期有例外要求的须列出。	0-2
	业绩	投标人或制造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具有一份本包采购需求中▲产品供货及安装业绩的，得 2.5 分，满分 5 分。 注：1. 项目业绩中供货产品的品牌须与本项目所投标注▲的产品一致（可不同型号），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及验收报告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如合同或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时间或项目内容的，须另附业主盖章的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0-5

价格分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
--------------	--

注：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3.3 分值汇总

(1) 技术资信评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 综合总得分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由合同甲乙双方商定)

采购人(甲方): 安徽理工大学

供货人(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安徽省淮南市山南新区安徽理工大学

项目名称: 安徽理工大学 2026 年科研仪器设备购置项目(三)

分包号及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FSKY34000120268451 号/ZB202606104

财政任务书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由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代理,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 详见乙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汇总表,后附。乙方提供的备品备件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④)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 ②按部颁标准执行; 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 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进口产品的质量标准 合格。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

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按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相关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交货方法，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

②乙方代运；

③甲方自提自运。

2.到货地点：执行招投标文件（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3.产品的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供应商应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和培训工作，采购需求另有规定的，以采购需求为准。

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否则视为不延期。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人民币 xxxxxxxxx 元整（¥xxxxxxx.00 元）

注：（1）合同总价款包括了含采购设备价款、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费、税费（含进口从属税费等）、技术服务费、售后服务、人员培训及其他等一切相费用。（2）若中标价低于项目最高限价的 65%，乙方除提交正常履约保证金外，还须在本合同中额外提供一份书面的“低价履约承诺”作为合同附件。乙方须承诺：“即使报价较低，也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所有技术参数、材料标准及服务要求履约，绝不降低标准，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增加费用”。违反上述“低价履约承诺”的视为违约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执行招投标文件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具体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7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须在预付款支付前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采购人若须提供发票，必须开具符合要求的正规发票，除法律法规约定情形外）

注：

（1）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执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通知”从“徽采云”平台全流程线上电子保函服务功能窗口进行保函办理或经采购人同意后从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同时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不予认可。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若中标人未在招标人规定时限内提交符合第（1）项规定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的，招标人将视同中标人主动放弃支付预付款要求，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取消预付款支付。

（3）中标人提交银行履约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书、保证保险等的担保期限不得少于中标项目的合同期限。担保期限到期但中标项目尚未履约完毕的，中标人应当进行续保。中标人应当续保而没有续保的，招标人可以暂停支付后续尾款并要求其退回未履约部分预付款金额，同时因中标人原因导致上述担保材料产生续保费用的，相应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提供预付款担保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发票开具方式：开具符合要求的正规发票（除法律法规约定情形外）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乙方安装调试后，在3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验收时，应成立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在进行事实调查的基础上，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对应招标质保要求（若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并向乙方发出《违约整改通知书》，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更换、重作、补正，直至完全符合要求，整改期间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整改交付时间如超出合同约定交货期的，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处理，同时超过《违约整改通知书》规定时间后仍未整改或整改仍不合格，或以次充好、假冒伪劣的，依据《民法典》第 563 条及合同约定，甲方有

权向乙方发出解除通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上报财政主管部门，申请对乙方进行严厉处罚。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除不可抗力与违约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因迟交货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及承担法律责任。乙方在安装施工过程中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负。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除存在违约情况外，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50 % 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20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5%-30%）的违约金。

2.除不可抗力与违约情况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因迟延付款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及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xxxxxx.00 元 (人民币: xxxxx 元整),收受人为 安徽理工大学，期限: 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交退还申请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与此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同时履约保证金相关要求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3.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

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六条 合同履行

1.甲乙双方应当按照“乙方先履行，甲方后履行”顺序履行合同义务。

2.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第十七条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

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八条 其他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采购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①）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淮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下列关于 安徽理工大学 2026 年科研仪器设备购置项目（三）（项目编号：FSKY34000120268451 号/ZB202606104）第 xx 包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本合同一式 7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交招标代理机构留存 1 份用于档案资料归档，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下无正文）

采购人（甲方）：安徽理工大学（公章） 供货人（乙方）：（公章）

地址：淮南市泰丰大街 168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工行淮南市洞山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1304002709024950996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40000485319959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见证方：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安徽理工大学 2026 年科研仪器设备购置项目（三）
(FSKY34000120268451 号/ZB202606104)

投 标 文 件

第 包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安徽理工大学 2026 年科研仪器设备购置项目（三）
投标人全称	_____（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第 包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其他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3. 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二、投标函

致：安徽理工大学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

2.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甲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甲方验收。

3.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三、投标有效性声明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提供)

致：安徽理工大学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单位不是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存在直接控股及管理关系的单位如下表：

我单位名称（全称）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单位名称： _____	
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	直接控股我单位的单位	全称： _____，出资比例： _____ %
	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单位	全称： _____，出资比例： _____ %
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单位	直接管理我单位	管理单位全称： _____， 管理单位全称： _____， • • •

	我单位直接 管理	单位全称：_____ 单位全称：_____ • • •
备注：		

注：（1）直接控股关系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下同）。

（2）直接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直接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
-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5-1 货物部分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								
合计金额(元)								

5-2 服务部分 (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元)
1				
2				
3				
...				
合计金额(元)				

5-3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_____ %
提醒: 1. 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 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2. 投标人应当根据“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的内容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进行测算(比例未达到 80%或未进行比例测算的, 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不予价格评审优惠), 如有虚假响应, 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 上表中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指表 5-1 和表 5-2 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备注:

1. 上述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内容的全部费用(总报价为表 5-1 和表 5-2 合计金额之和), 包含但不限于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

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表 1-1 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3. 表中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	偏离说明
1					
2					
3					
4					
...					

投标人公章：

注：上述响应表中，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服务及货物技术参数要求逐条进行响应和描述。投标人直接全部或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服务及货物技术参数要求的，或只简单写上“响应”、“符合”、“达到”或“满足”等字样的，或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的（如同一项响应中出现两个或以上品牌/两种或以上技术规格/两种或以上付款方式等），均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七、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技术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投标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合法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范围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

2.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十一、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均合法、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中标标的；
2.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3. 本页《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人准确填写。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 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采购单位全称)的_____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选择其一填入);

2.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选择其一填入);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详见招标文件附件3“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3. 如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 属于“隐瞒真实情况, 提供虚假资料”情形的, 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单位全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

(非监狱企业投标, 不需此件)

注: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五、所投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的证明文件
(非节能、环保产品, 不需此件)

附件 1.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

强制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备注
.....			
优先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备注
.....			

注: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的,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附件 2.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备注
.....			

注: 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十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若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___/___的，无需填写。
4. 供应商应当结合“五、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十七、生产厂商授权（非进口产品无需提供）

（如允许标后提供授权，或为自制产品，或不允许代理商/销售商投标，不需此件；
多级授权的须提供各层级完整授权且可追溯，下方授权格式可参考，也可自拟）

致：安徽理工大学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_____（生产厂商名称）是根据_____依法正式成立的，
主营业地点在_____（生产厂商地址）。_____公司是我公司
正式授权经营我公司_____（产品名称）的商家，它有权提供采购人的安
徽理工大学 2026 年科研仪器设备购置项目（三）（FSKY34000120268451 号
/ZB202606104）所需的由我公司生产或制造的货物。

我公司保证与投标人共同承担该项目的相关法律责任及义务。

贸易公司名称：_____

出具授权书的生产厂商名称：_____

授权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八、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如营业执照、产品彩页、证书、检测报告、产品图片等。

附件 1：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

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 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 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 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 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

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